

# 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改）第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三十四条</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法人、其他组织	报告书18个工作日；报告表9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改）</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报告表9个工作日				
9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2015年12月16日修正）第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处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 2020年12月25日颁布）第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	对违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6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 2020年12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7	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9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1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4	对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建立安保制度及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6	对违反辐射安全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2011年12月2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8	对违反辐射监测及报告制度以及不按规定建立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0	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1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3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12年3月23日通过）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7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8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9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气环境监测或建立相关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2022年7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0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1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2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2022年7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5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7	对披露环境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2022年2月8日颁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8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9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1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2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3	对擅自建设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4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5	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10月7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2、《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4号公告 1997年5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1、《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50号 2018年4月15日颁布）第十四条 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2号 2016年9月22日颁布）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6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7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8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治理不合规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代治理（代处置）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9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61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6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63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